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在无锡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马来西亚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500万美元用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更好地响应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马来西亚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懿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伟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珍（签字）：

2023年6月29日